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院“优良学风班级”评选标准**

班级是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工作中的重要集体，班级文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建设一个文明友好、学风浓厚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标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班级学生综合表现（40分，每点5分）
2. 班级同学思想积极上进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

2.班级经常开展形式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班级同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。

3.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课堂纪律好，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情况较少，作业完成情况良好。

4.全班同学能自觉恪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遵守校纪校规，班级没有严重违纪现象，班级成员学年内没有受过违纪处分。

5.班级同学关心集体，有凝聚力，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。

6.班级能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，营造良好的班级文化。

7.班级制度健全，并付诸实施，有特色、效果好，日常工作规范，管理民主，班务公开。

8.学生干部队伍团结、高效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号召力，工作卓有成效。

1. 班级学生成绩评估（40分，每点20分）
2. 考试成绩优秀情况

按照班级全体同学本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在年级前40%的比例酌情给分。

1. 考试成绩及格情况

按照班级全体同学本学年所选课程及格情况酌情给分。

1. 班级学风建设评估（20分）

班级针对提高本班学习成绩及学风有具体有效措施，有详细的方案及执行情况记录，视具体执行情况及成效给分。

1. 附加分（按照10%的权重计入总得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指标 | 分值 | 评估参考标准及权重 |
| 1 | 竞赛 | 10 | 班级学生有5人次以上（不含5人次）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竞赛并获奖 |
| 8 | 班级学生有5人次以上（不含5人次）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竞赛 |
| 6 | 班级学生有1－5人次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竞赛并获奖 |
| 4 | 班级学生有1－5人次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竞赛 |
| 2 | 发表学术作品或论文 | 10 |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10篇以上（不含10篇），学术作品或论文3篇以上（不含3篇） |
| 8 |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5-10（不含5篇），学术作品或论文1－3篇（含3篇） |
| 6 |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1－5篇 |
| 3 | 校园活动、文体竞赛及志愿服务活动 | 10 |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、比赛中获奖10项以上（不含10项） |
| 8 |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、比赛中获奖5项以上（不含5项） |
| 6 |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、比赛中获奖（或获二级院系各类活动、比赛一等奖）1-5项， |
| 4 |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各类活动、比赛并获奖5项及以上 |
| 4 | 其他 | 10 | 学院认为可以加分的其他情况，经领导小组审批，可视具体情况给予l－10分的加分 |